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7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7,944,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648,3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三定方案《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福编〔2021〕27号)			
测算依据:	2023年预计需要153万元用于单位保洁保安服务、内控管理、绩效自评、法律咨询、档案管理、等业务委托及劳务服务等相关的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年度目标:	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服务相关合同,保障单位的日常工作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服务相关合同,保障单位的日常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日常综合协调工作项数	≥5项	该指标主要考察日常综合协调工作项数
产出	*质量	第三方服务质量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日常综合协调工作达标率
产出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性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一般管理事务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是否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46150000006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745,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815,000.00	
政策依据: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活力城市建设事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福编〔2022〕12号)、《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核增区活力城市建设事务中心编外人员员额的通知》(福编〔2022〕34号)			
测算依据: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深圳市机关薪级制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改革性补贴扣除表)的通知》(深人社发〔2017〕63号)及2022年3月区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工资调整的附件进行测算,2023年需要劳务派遣人员工资80万元、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经费1.5万元,合计需要劳务派遣经费81.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单位劳务派遣员额招聘工作,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质量达到90%,从而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得以正常、有序开展。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单位劳务派遣员额招聘工作,保证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质量达到90%,从而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得以正常、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福利发放人数	5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工资福利发放人数
产出	*质量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任务质量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工作完成质量合格率
产出	*时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劳务派遣支出进度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业务处理效率提升程度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单位业务处理效率提升程度是否显著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08	项目名称:	培训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6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三定方案《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福编〔2021〕27号)			
测算依据:	2023年用于各类培训支出预计需要培训费1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工作的完成,从而实现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更高效的完成工作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培训工作,保证培训工作的完成,从而实现提高个人素质,更高效的完成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培训开展次数	≥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参与培训开展次数
产出	*质量	培训人员出勤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人员出勤率
产出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支出进度达标率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成本控制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个人素质,更高效的完成工作	显著	该指标主要考察培训是否提高个人素质,更高效的完成工作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04	项目名称:	物业维修维护(非公用经费部分)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99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三定方案《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福编〔2021〕27号)			
测算依据:	2023年预计需要5万元用于办公场所的修缮维护。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办公零星维修工作,保证破损物品及时修缮合格,从而实现保障办公室的日常使用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办公零星维修工作,保证破损物品及时修缮合格,从而实现保障办公室的日常使用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办公零星维修次数	≥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零星维修次数
产出	*质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物业维修维护工作竣工验收合格率
产出	*时效	办公室修缮维护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物业维修维护工作完工及时性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物业维修维护工作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及时进行破损修缮,保障办公室的日常使用	有效保障	该指标主要考察对及时进行破损修缮,保障办公室的日常使用是否有效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3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34,9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15,9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三定方案《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福编〔2021〕27号)			
测算依据:	2023年政府采购设备按30员额配,需增加采购10台台式电脑4.8万元、12台液晶电脑显示器1.56万元、1台LED液晶显示屏0.55万元、2台A4黑白激光打印机0.4万元、1台中速复印机2万元、1台传真机0.14万元、1台普通扫描仪0.14万元及其他非政府采购设备2万元合计需要办公设备购置费11.59万元			
年度目标:	因本单位为新成立的事业单位,人员架构逐渐完善,需增加相应办公设备以保证日常工作能正常开展,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拟采购8台台式电脑、12台液晶电脑显示器、1台LED液晶显示屏、2台A4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中速复印机、1台传真机、1台普通扫描仪及其他非政府采购办公设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因本单位为新成立的事业单位,人员架构逐渐完善,需增加相应办公设备以保证日常工作能正常开展,根据相关工作安排,拟采购8台台式电脑、12台液晶电脑显示器、1台LED液晶显示屏、2台A4黑白激光打印机、1台中速复印机、1台传真机、1台普通扫描仪及其他非政府采购办公设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25台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产出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办公设备质量
产出	*时效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办公设备支出情况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购买办公设备产生的社会效益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1500000001	项目名称:	党组织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15 其他经费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10,6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50,000.00	
政策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粤组通(2022)25号《机关党支部规范建设指导标准》			
测算依据:	2023年用于保障党支部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党建活动、采购党建相关书籍等物资预计需要5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完成基层党建指标任务,保证党建工作顺利开展,从而实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目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高质量完成基层党建指标任务,保证党建工作坚强有力,从而实现发挥党建引领促业务发展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3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产出	*质量	区年度“基层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指标评分	≥80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建活动考察质量是否达标。
产出	*时效	基层党建活动参与及时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建活动开展时效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党建活动开展进度是否达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党组织建设,开展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活动	有效发挥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的实施开展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活动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0100200000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咨询与研究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9,47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59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大湾区建设创新中心转型更名为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的通知》(福编〔2021〕27号),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负责拟定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编制项目概念规划和项目专项规划、确定实施主体及签订项目监管协议等事务性工作。而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及民生改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前期咨询与研究对项目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测算依据:	1.老旧小区改造标准化工作相关课题研究项目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初步估算本项费用为115万元;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预估费用95万元;3.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49万元,合计共需259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推进福田区棚改项目顺利有序开展,并加强舆论引导,消除业主对棚改政策、项目规划等认知上的偏差;2.提升工作人员棚改方面业务能力;3.2023年内完成并提交重点片区统筹规划研究、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成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1.通过推进福田区棚改项目顺利有序开展,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加强舆论引导,消除业主对棚改政策、项目规划等认知上的偏差;2.提升工作人员棚改方面业务能力;3.谋划中医院片区未来发展定位目标、改造策略,划定“留改拆”分区,建立项目库,逐步推动该片区实施改造;4.结合城区发展目标,合理制定近、中、远期的旧住宅区改造实施策略,明确近期改造对象、规模、路径、指引等内容,有序推进、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并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完成棚改相关课题研究数量	≥2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华富北等课题研究数量
产出	*数量	开展福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培训服务次数	≥2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福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培训服务次数
产出	*数量	提交中医院片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成果数量	1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提交中医院片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统筹规划研究成果数量
产出	*数量	提交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成果数量	1份	该指标主要考察提交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成果数量
产出	*质量	棚改相关课题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课题研究验收是否合格。
产出	*质量	统筹规划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统筹规划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产出	*质量	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产出	*时效	棚改相关课题研究按时结题	及时	该指标主要考察华富北、香蜜二村课题研究是否按时结题
产出	*时效	提交统筹规划研究成果	2023年内完成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23年内完成提交统筹规划研究成果
产出	*时效	提交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成果	2023年内完成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23年内完成提交福田区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研究成果
产出	*成本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本控制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棚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促进棚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效益	*社会效益	探索片区改造策略,建立项目库,推动实施改造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探索片区改造策略,建立项目库,推动实施改造
效益	*社会效益	有序指引我区旧住宅区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有序指引我区旧住宅区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推动棚改项目进展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推动棚改项目进展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相关能力与知识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持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相关能力与知识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公众对于棚户区改造政策、规划等方面的了解程度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提升公众对于棚户区改造政策、规划等方面的了解程度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更新改造统筹规划项目为片区实施改造提供路径支撑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为片区实施改造提供路径支撑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旧住宅区更新改造策略相关研究为我区旧住宅区改造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为我区旧住宅区改造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460100205000	项目名称:	设备和防控物资补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3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10,000.00	
政策依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九版)》			
测算依据:	2023年预计需要1万元用于采购防疫物资,确保落实各项防疫政策。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采购防疫物资,做好工作人员防护,同时能第一时间应对疫情突发情况、避免感染和病毒扩散。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采购防疫物资,做好工作人员防护,同时能第一时间应对疫情突发情况、避免感染和病毒扩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酒精、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保障人数	≥20人	该指标主要考核防疫物资保障人数
产出	*质量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核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产出	*时效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及时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核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及时性
产出	*成本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支出进度达标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有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31460100205001	项目名称:	临时性工作补助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3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8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60,000.00	
政策依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九版)》			
测算依据:	2023年预计需要6万元用于发放防疫补助等疫情防控所需工作,确保落实各项防疫政策。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发放防疫补助,确保防疫支援工作质量达到85%。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发放防疫补助,确保防疫支援工作质量达到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支援防疫补贴人次	≥3人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援防疫补贴人次
产出	*质量	疫情防控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国家、省、市、区各项防疫政策的落实程度
产出	*时效	疫情防控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疫情防控补贴发放准确率
产出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	该指标主要考察疫情防控补贴成本控制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保障疫情防控工作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号:	440304221460100200001	项目名称:	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4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11,75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2,0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广东省作为国家第一批低碳试点省,且深圳作为中国首批低碳试点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城市,提出“十四五”期间将以先行示范标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福田也在积极谋划部署“十四五”期间“双碳”工作,全力打造“近零碳示范区”。福田“三大新引擎”中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香蜜湖片区都已开展零碳专项规划工作,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作为全市重点建设区域,目前正处于全面开展更新改造建设前期阶段,同样应尽快开展片区双碳建设规划,指引活力圈发展符合各级政府对于城市建设方面“双碳”工作的期许。			
测算依据: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16.2“研究型规划—实施层面”计费、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稿)》更新改造类专项规划计费,2023年预计合计需要200万元,包括1.在建项目第三方巡查项目47.36万元、2.《环中心公园活力圈空中连廊系统专项概念规划》预计支付24.44万元、3.《数字经济发展策略调研》预计支付16.2万元、4.《环中心公园活力圈低碳规划建设指引》预计支付112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生态双碳、城市空间、产业发展等方面2-3个研究项目成果,达到对环中心公园活力圈长期发展作出指导的作用;持续监督跟进棚改项目建设工程,确保棚改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在环中心公园活力圈范围,形成一个公园城市化、居住品质化、产业前置化、交通复合化的“空间再造”宏伟目标,将总体蓝图细化为“施工图”,并向“实景图”转化,用再造一个新福田的大气魄,打造一个高密度成熟型中心城区空间再造的“福田样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完成环中心公园片区规划建设规划、研究项目成果数量	≥2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成环中心公园片区规划建设规划、研究项目成果数量
产出	*数量	每季度开展棚改工程巡查及复查次数	≥1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每季度开展棚改工程巡查及复查次数
产出	*质量	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研究课题验收通过率
产出	*质量	棚改项目建设工程巡查评估报告合格率	100%	该指标主要考察棚改项目建设工程巡查评估报告合格率
产出	*时效	完成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	2023年12月31日前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1年内完成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
产出	*时效	按时完成巡查工作	1季度/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每季度按时完成巡查工作
产出	*成本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支付进度达标率
效益	经济效益	指导活力圈招商工作,与意向企业开展招商沟通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指导活力圈招商工作,与意向企业开展招商沟通数量
效益	*社会效益	监督棚改项目建设安全高效推进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监督棚改项目建设安全高效推进
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活力圈空中连廊体系规划,提升活力圈居民慢行体验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完善活力圈空中连廊体系规划,提升活力圈居民慢行体验是否明显
效益	生态效益	优化片区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联系,促进绿色出行。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优化片区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联系,促进绿色出行是否明显
效益	生态效益	对活力圈内在建项目提出生态低碳优化措施方案,改善部分片区空间品质。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对活力圈内在建项目提出生态低碳优化措施方案,改善片区空间品质数量
效益	可持续影响	对片区未来建设发展具有借鉴意义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对片区未来建设发展具有借鉴意义是否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04221460100200005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	
申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01 其他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万元):	2,91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9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十四五”及二〇三五远景目标及新颁布的深圳市城市更新条例,未来将大力组织开展城区综合治理、老旧小区改造、保障住房建设等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实现已建成城区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大湾区建设创新中心转型更名为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的通知》(福编〔2021〕27号),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务性工作,需通过市场购买服务,对我区已开展和拟开展的若干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			
测算依据:	本项目已于2022年开展,经公开招标,合同金额为288万元,2023年需支付合同尾款(30%)86.4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服务完成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参与的危旧住宅区改造项目相关的信访处理、业务指导、技术文本编制等工作。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及时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力量,实现我区老旧小区改造高效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	*数量	开展政策宣讲	≥1场	该指标主要考察开展政策宣讲场数
产出	*数量	协助处理信访件	≥20件	该指标主要考察协助处理信访件件数
产出	*质量	成果验收通过率	≥95%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产出	*时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出	*成本	支付进度达标率	≥90%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支付进度达标率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是否有效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取得积极进展
效益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既有项目民生保障措施实现,居民及时回迁住房建设	有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促进既有项目民生保障措施实现,居民及时回迁套回迁住房建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